

書籍借閱服務細則(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訂)

1. 借閱服務只限本會會員使用，會員証不得轉讓他人。
2. 借書期限為：漫畫十四日十三夜，新漫畫（紅點 ●）七日六夜；輕小說二十一日二十夜，新輕小說（紅點 ●）十四日十三夜（以工作天計算）。
3. 借閱時請注意以下各點：
 - a. 借還手續只可於本館開放時間進行。
 - b. 借閱時必須出示會員証。
 - c. 每張會員証可借閱最多五本書籍。
 - d. 雜誌及參考書只供會員在館內閱讀，不得外借。
 - e. 請待圖書館管理員完成所有借還手續後方可離去。
 - f. 在書脊上有黃點 ● 標示的書籍，只限十八歲以上會員借閱。
4. 每項逾期歸還的書籍，每項每個開放日罰款\$2，新書（紅點 ●）每個開放日罰款\$5，每本書籍最高款額為\$70（若書籍之建議零售價較高時，則繳付書籍之建議零售價）。
5. 若會員有過期未還之書籍，將凍結其會員資格，直至交還書籍及罰款為止。
6. 如會員損壞書籍，圖書館將參照以下流程做出處罰：
 - a. 如果損壞不嚴重（如：碰撞等其他不影響書籍可讀性的破損），會員將不會受到處罰。
 - b. 如果損壞十分嚴重（如：頁面有撕裂現象，有液體污漬，有塗鴉及書寫，有遺失的頁面等其他影響書籍可讀性的破損），會員將須要繳交罰款\$70（若書籍之建議零售價格較高時，則繳付書籍之建議零售價）；或繳交按金\$70（若書籍之建議零售價格較高時，則繳付書籍之建議零售價）。繳交按金者需於兩星期內（由還書日起計算）購回損壞書籍並交回予本館之當值職員。期間之內會員資格將被凍結。違者將不獲發還按金。
7. 如會員遺失書籍，須立即通知圖書館管理員，詳情請參照以下流程：
 - a. 通知當值職員。
 - b. 繳交行政費\$30。
 - c. 繳交罰款\$70（若書籍之建議零售價格較高時，則繳付書籍之建議零售價格）；或繳交按金\$70（若書籍之建議零售價格較高時，則繳付書籍之建議零售價格）。
 - d. 繳交按金者需於兩星期內（由通知日起計算）購回失書並交回予本館之當值職員。期間之內會員資格將被凍結。違者將不獲發還按金。
8. 本會保留書籍借閱服務細則的最終解釋權。

註：會員資格包括：借閱及訂購書籍之權利。